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請求確認身分關係事件，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 …。」

二、訴願人原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聘用工程員，民國（下同）113 年聘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都發局因訴願人 111 年至 113 年之年終考核連續 3 年均考列為乙等（79 分），經都發局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不予續聘，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2 日上午仍到勤。嗣都發局於 114 年 1 月 3 日發現該局 113 年 12 月 31 日通知考核結果為續聘之電子郵件誤列訴願人，乃於 114 年 1 月 6 日以電話告知訴願人 113 年年終考核結果為不續聘。都發局嗣以 114 年 1 月 17 日北市都人字第 11430044031 號考核通知書予訴願人，因該通知書誤繕訴願人離職生效日，復經都發局以 114 年 2 月 13 日北市都人字第 1143010723 號函註銷，並檢送更正後之 114 年 2 月 13 日北市都人字第 1143010723 號考核通知書予訴願人，訴願人提起申訴，經都發局以 114 年 5 月 27 日北市都人字第 1143019682 號函（下稱 114 年 5 月 27 日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對該函業已另案提起再申訴）。訴願人為確認身分關係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4 日及 8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訴願書之「原行政處分機關」欄雖記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欄記載「114 年 5 月 27 日北市都人字第 1143019682 號函」，惟「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

或其他）」欄記載「提起確認身份訴願」、「事實及理由」欄記載「本人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人事室以電子郵件通知續聘，並於 114 年 1 月 2 日確實打卡上下班……114 年 1 月 6 日收到人事室承辦人……來電通知暫停上班，並將解僱本人，本件違法解聘案件刻正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中，惟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對本人提出之確認本人 114 年 1 月 2 日執行公務身份，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再申訴答覆函僅回覆未簽約不具聘僱人員身份，未明確答覆，故為確認 114 年 1 月 2 日上班，究竟以何種身份任職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其法律關係為何，故提起訴願。……本次提起確認身份訴願與刻正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之違法解任本人案件非歸屬同一案件，並無重複提起行政救濟，且有事實上確認之必要，故提起訴願。」114 年 7 月 4 日、8 月 4 日訴願補充理由書分別記載：「……確認身分訴願主要為確認本人 114 年 1 月 2 日出勤事實之身分……」、「……為確認身分……本人上班事實明確，到底是以什麼身份工作卻遲遲未明……確認身份提出訴願……」準此，訴願人訴願標的係請求確認身分關係，並非不服都發局 114 年 5 月 27 日函，且其已就該函另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並經該會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受理在案。是本件訴願人之請求既為確認身分關係，非屬訴願法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所得提起訴願之情形，其所提之訴願即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就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

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